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沈建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7 年度任期内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3	3	0	0	否

本人对各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资料和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及资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2017

年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就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①报告期内，除日常经营性备用金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①公司2016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贯彻了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②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经营情况相匹配，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①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形。②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保证了公司内控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经审阅，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5）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经我们事前审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鉴于该所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公司制定的 2017 年度公司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目前经营现状，有利于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勤勉尽责，激励其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司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 2017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7）关于聘任张加庆、蔡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张加庆先生、蔡文先生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有《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本次聘任的提名方式、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张加庆先生、蔡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8）关于参与竞拍上海辛克试验机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目前，公司具备了围绕现有的市场、产品或技术领域做一些外延式扩展的需求，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产品线还不够丰富，完全依靠自身内延式发展是一条相对漫长的道路。本次竞拍对象上海辛克试验机有限公司曾经是我国最大的试验机和平衡机的行业代表企业，有着悠久和辉煌的历史，在平衡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无形资产价值。如果本次股权竞拍顺利完成，上海辛克试验机有限公

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较大的提升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集智股份和上海辛克试验机有限公司在业务和技术层面的良好互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上海辛克试验机有限公司股权。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是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报告期任期内，本人关注行业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行业政策及公司产品相关技术方面的前沿信息，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 2017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

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省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并积极参与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事项

1、2017年8月3日，本人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本人辞职后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人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并且不会导致独立董事成员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人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3、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4、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5、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自己的任职内将继续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建新：_____

2018 年 4 月 18 日